

檔案編號: CIB 89/62/8

立法會

工商事務委員會

與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有關的附屬法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當局計劃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A 章)及《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第 296A 章)的相關條文，以工業貿易署署長(署長)取代香港海關關長(關長)作為主管當局，以刊登公告，指明有關這些規例規定以電子方式提交貨物艙單(電子艙單)的過渡期的終止日期。

背景

2. 為推廣電子商貿、提高效率及減少用紙，政府自一九九七年起推出政府電子貿易服務¹(前稱電子數據聯通服務)，供業界以電子方式提交若干與貿易有關的政府文件。在《2002

¹ 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指從貿易商及承運商收集資料、核實有關資料，以及把資料傳送至政府等前端服務。

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條例)生效後，電子艙單的服務亦於 2003 年四月開始推出。

3. 為了讓各有關方面有足夠時間作好準備以電子方式提交貨物艙單，條例提供了一段過渡期，容許業界在過渡期內可以紙張或電子方式提交貨物艙單(過渡期)。過渡期由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開始，並將於關長藉憲報刊登公告公布的指明日期當日午夜終止。關長獲賦權可就不同運輸模式的過渡期指明不同的終止日期。這些公告屬於附屬法例，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4. 在擬備公告公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終止有關可以紙張或電子方式提交航空及鐵路貨物艙單的過渡期時，我們注意到需要修訂第 60A 章及第 296A 章的某些授權條文，以署長取代關長，才可根據這些規例刊登公告，因為這些規例所規定的貨物艙單²須提交予署長(而非關長)，但根據其有關條例(即第 60 章及第 296 章)，就過渡期指明終止日期的權力應歸屬署長。

² 第 60A 章及第 296A 章有關係文所規定的貨物艙單，包括與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紡織品、指明物品(即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的製作設備)和儲備商品(即食米)有關的貨物艙單。

5. 儘管如此，我們原定強制規定所有航空及鐵路貨物艙單須由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七日起以電子方式提交的計劃，並無受到影響，因為關長已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60E章)刊登能達到同等效力的公告³。然而，我們當時承諾會盡快修訂第60A章及第296A章相關的授權條文。我們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透過有關《2004年進出口條例(根據第42條指明終止日期)公告》及《2004年進出口(登記)規例(根據第15條指明終止日期)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告知了立法會有關事宜。

立法建議

6. 目前，第60A章的第6DAH(3)條及第6H(2)條，以及第296A章的第26(3)條，授權關長指明上文第3段所述的過渡期終止的日期。我們須修訂上述條文，把指明終止日期的權力轉授署長。建議的修訂法例只涉及把一名公職人員的權力

³ 該公告即根據第60E章訂立的《2004年進出口(登記)規例(根據第15條指明終止日期)公告》。關長在該公告中指明，就所有以航空及鐵路運輸模式輸入及輸出的貨物而言，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是過渡期終止的日期。此外，第60A章及第296A章也已訂明，如以電子方式向關長交付第60E章規定須提交的艙單，則根據第60A章及第296A章須向署長交付艙單的規定會被當作已獲遵從。在實際運作上，當某承運商向關長提交電子艙單，履行第60E章相關規例所規定的責任時，該貨物艙單會經電子艙單系統自動發送到各有關部門。

轉移予另一名公職人員，因此對業界並無影響。我們計劃在本年底前把相關的附屬法例修訂提交立法會，以便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二零零五年十月